

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四标段)

发 包 人：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已接受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
- （8）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治理河道总长度13.816k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堤防加固、岸坡护砌等工程。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3.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500 元/天，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除顺延工期外，应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零柒元柒

角伍分 (¥3601607.75 元)。实际结算价=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和
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4.1 进度款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进度款按实际
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工程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保修期一年，在未发生农民工讨薪
上访事件后，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4.2 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审计单位的审计价。

4.3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可竞争费）83485.36 元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工程开工后 1 个月内至少支付 50%，承包人根据需要提出使
用申请，由建设、监理等单位签字后，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该部分
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每次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
为止。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退回发包人。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浩，技术负责人：郭海波。

5.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
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
项目经理有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
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按照建管局奖惩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5.3 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
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按照建管
局奖惩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发包人陆份, 承包人贰份。

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郑智文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
平台库区乡婆婆街28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039012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903901288@163.com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73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顶山鲁山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2598 7653 5376